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52號

原告 承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光亮

被告 浩宇騰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騰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12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捌拾陸萬伍仟捌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陸拾貳萬壹仟玖佰參拾陸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捌拾陸萬伍仟捌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經營相關機械設備製造批發買賣，被告自民國110年12月27日起至111年6月22日止，陸續向原告訂購貨物，原告依請款明細所載內容如期出貨，未料，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7,865,807 元（下稱系爭貨款）等語。爰依民法第367 條規定，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865,8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陳稱：原告已交付上開貨物，被告亦確實欠負原告上

01 開金額之貨款等語。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曾陸續向原告購買上開貨物，而被告迄今尚
03 積欠系爭貨款未給付予原告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04 原告公司請款明細、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1至
05 29頁），堪信為真實。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08 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
09 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 條第1 項、第367 條分別
10 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前曾向原告購買上開貨物，原告已
11 依約出貨並交付完畢，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系爭貨款予原
12 告等事實，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依買賣之
1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

14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6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7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9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0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
21 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
22 未約定給付系爭貨款之期限，亦未約定利率，則原告依上
23 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起按週年利
24 率百分之5 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尚無不合，而本件起訴
25 狀繕本係於112年4 月20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37頁），
26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86
29 5,807 元，及自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0 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均核

01 無不合，本院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以假執行，及依職
02 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4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常智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石幸子